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4月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是韩瑞平先生、张晓东先生和刘千里先生。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瑞平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韩瑞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提名高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制定的有关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本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6,775.43 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8,798.11 万元，转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69,493.35 万元，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157,391.77 万元。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上述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8、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铁先生：男，54岁，经济学学士。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曾任山西省纪委监委助理调研员、正处级检查员，山西省纪委监察委正处长级副主任。高铁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高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高铁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